

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食堂抽排烟净化器清洗及检测 采购合同

(项目编号: CSWU2022C-001)

甲方(需方):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乙方(供方): 重庆聚鼎实业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:

序号	服务地点	服务内容和标准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学生食堂 A 区	油烟净化器: 柜体内外、净化器电场清洗及拆卸安装。	4	800	3200	
2	学生食堂 B 区	油烟净化器: 柜体内外、净化器电场清洗及拆卸安装。	4	700	2800	
3	学生食堂 C 区	油烟净化器: 柜体内外、净化器电场清洗及拆卸安装。	4	700	2800	
4	学生食堂 D 区大厨房	油烟净化器: 柜体内外、净化器电场清洗及拆卸安装。	4	700	2800	
5	学生食堂 D 区档口	油烟净化器: 柜体内外、净化器电场清洗及拆卸安装。	4	700	2800	
6	学生食堂 B 区 A 档口	油烟净化器: 柜体内外、净化器电场清洗及拆卸安装。	4	640	2560	
7	学生食堂 B 区 B 档口	油烟净化器: 柜体内外、净化器电场清洗及拆卸安装。	4	640	2560	
8	学生食堂 B 区 C 档口	油烟净化器: 柜体内外、净化器电场清洗及拆卸安装。	4	640	2560	
9	学生食堂 B 区 D 档口	油烟净化器: 柜体内外、净化器电场清洗及拆卸安装。	4	640	2560	
10	学生食堂 B 区清真档口	油烟净化器: 柜体内外、净化器电场清洗及拆卸安装。	4	640	2560	
11	第二食堂一楼	油烟净化器: 柜体内外、净化器电场清洗及拆卸安装。	4	700	2800	
12	第二食堂二楼	油烟净化器: 柜体内外、净化器电场清洗及拆卸安装。	4	800	3200	
13	各食堂	根据《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(DB50/859-2018)》, 由专业检测机构对油烟、非甲烷总烃机构出具检测报告。全程负责检测过程的手续、设备调试等工作	12	2000	24000	

合计人民币 (小写): 57200.00 元

合计人民币 (大写): 伍万柒仟贰佰元整

一、实施时间、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

(一) 实施时间:

第一次清洗时间: 2022 年 2 月 (具体日期与甲方协商为准),

第二次清洗时间: 2022 年 5 月 (具体日期与甲方协商为准)

第三次清洗时间: 2022 年 7 月 (具体日期与甲方协商为准)

第四次清洗时间: 2022 年 11 月 (具体日期与甲方协商为准)

检测时间: 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检测时间。

(二) 实施地点:

交货地点: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食堂

二、验收方式及标准:

1. 乙方应保证 4 次清洗的各项目应达到: 干净见本色、无明显油渍、无漏电短路等现



象、设备运转正常。

2. 乙方清洗工作完成后，必须将场地及作业环境清理干净。若乙方清洗的造成的设备损坏无法正常运行，乙方必须负责立即进行维修，直至达到正常运行状态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3. 清洗工作完成后，乙方立即通知甲方现场验收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方可交付使用；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，直至验收合格为止，验收时须提供影像资料对比图并填写验收单。

4. 清洗工作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和工作，若因清洗工作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和工作，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清洗工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，若在清洗时发生安全事故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包括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6. 乙方禁止使用对设备材质具有腐蚀性、伤害性的清洗剂等。

二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：

(一) 服务质量保证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3个月。

(二) 售后服务内容

1. 乙方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：

1.1 电话咨询

乙方和制造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，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1.2 现场响应

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，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，乙方和制造商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（远郊区24小时内到达现场）进行处理，确保产品正常工作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(一) 履约保证金

1、成交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确保项目按期、按质进行。成交乙方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，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；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，甲方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。服务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（不计利息）。

2、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：以转账、电汇等方式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，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。乙方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：履约保证金（项目号）。

3、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

户名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

账号：50001056800052500187

4、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保期满，无质量、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成交乙方。

(二) 付款时间：

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 4 次清洗服务、1 次检测服务，共计 5 次。按合同价格约定每完成一次，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支付该次的费用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，或按双方约定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- 1.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- 2.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- 3.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.其他：

甲方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地址：重庆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 151

号

联系电话：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
账号：50001056800052500187

授权代表：

乙方：重庆聚鼎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 66 号

电话：18523392268

传真：023-684062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

账号：155021429

授权代表：

备注：

签约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0 日

签约地点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